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一、方便食品

（一）抽检依据

GB 1740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T 23781-2009《黑芝麻糊》、GB 19640-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GB/T 18738-2006《速溶豆粉和豆奶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方便食品食品的检测项目为大肠菌群、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酸价(以脂肪计)（KOH)、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₁等。

二、蜂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GB 14963-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整顿办函〔2011〕1号 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的通知、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蜂产品检测项目为果糖和葡萄糖、菌落总数、氯霉素、果糖和葡萄糖等。

## 三．罐头

##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7098-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罐头的检验项目为商业无菌、糖精钠(以糖精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柠檬黄(以柠檬黄计)、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亮蓝等。

## 四、酒类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GB 2757-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58-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测项目

酒类的检验项目为酒精度（20℃）、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铅(以Pb计)、甲醛、警示语标注(限玻璃瓶装啤酒检测)等。

## 五．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测项目

## 肉制品的检验项目为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胭脂红等。

六．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1. 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GB 2716-2018《食品国家安全标准植物油》、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1. 检测项目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的检验项目为乙基麦芽酚、苯并[a]芘、过氧化值、乙基香兰素、酸价(KOH)、黄曲霉毒素B₁、大肠菌群、霉菌等。

1. 薯类和膨化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17401-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QB/T 2686-2005《马铃薯片》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薯类和膨化食品的检验项目为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等。

1. 乳制品
2. 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GB 25191-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GB 25190-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GB 19302-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1. 检验项目

乳制品的检验的检验项目为脂肪、蛋白质、酸度、三聚氰胺、大肠菌群、酵母、霉菌、乳酸菌数等。

1. 粮食加工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卫生部公告[2011]第4号卫生部等7部门《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过氧化钙的公告》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抽检项目

粮食加工品的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1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过氧化苯甲酰等。

1. 糕点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19295-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糕点的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等。

1. 餐饮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GB 14934-2016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餐饮具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

十二、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一）检验依据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限量》、GB 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的监督抽检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 B1、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十三、调味品

（一）检验依据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1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SB/T 10371-2003《鸡精调味料》、GB 271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整顿办函〔2011〕1号 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食品整治办[2008]3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GB/T 18187-2000《酿造食醋》、GB 2719-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调味品的监督抽检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黄曲霉毒素 B1、大肠菌群等、谷氨酸钠、呈味核苷酸二钠、甜蜜素（以环已基氨基磺酸计）、大肠菌群、酸价∕酸值、过氧化值、罂粟碱、总酸（以乙酸计）、不挥发酸（以乳酸计）等。

十四、豆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12-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抽检项目

1.腐乳、豆豉等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 盐（以山梨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 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大肠菌群、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

2.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等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

十五、淀粉及淀粉制品

（一）检验依据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淀粉及淀粉制品的监督抽检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十六、蔬菜制品

（一）检验依据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蔬菜制品的监督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亚硝酸盐（以 NaNO2 计）、甜蜜素等。

十七、饮料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抽检项目

1.果、蔬汁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 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 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 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

2.碳酸饮料(汽水)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碳气容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已基氨基磺酸计）。